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自願性公告

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權益披露說明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和劉智先生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及 2013 年 3 月 16 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存檔的權益披露表格（“權益披露表格”），進行如下說明。

2013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接到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張彥永先生的電子郵件，其內容為張彥永先生已將其個人直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合共 10,479,000 股於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期間分別於 20 個交易日全數賣出。於截至

2013年3月11日前，張彥永先生並未將其減持本公司股票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減持時間、減持數量、減持的最高價和均價，告知執行董事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和劉智先生（該三名執行董事均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及公司。

收到張彥永先生的電子郵件後，執行董事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根據張彥永先生電子郵件提供減持本公司股票的詳情各自進行了股份權益計算，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條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權益”之規定於2013年3月15日及2013年3月16日將其各自之權益披露表格存檔至聯交所及本公司。

一致行動集團之定義及資料請分別參考本公司於2008年2月25日發行的招股章程之“定義”及“公司歷史及重組-擁有權的持續性及控制權”章節。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黃東陽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